

114學年度臺南市南安國小百週年校慶「標誌(Logo)設計徵選比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欣逢本校百週年校慶，特舉辦百週年校慶標誌(Logo)設計徵選活動，廣徵全校師生為校慶活動設計出意象簡明兼具美感、內涵、特有精神，且具代表南安國小之形象標誌，做為百週年校慶之文宣圖像。

貳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師生對識別標誌(Logo)設計有興趣者皆可報名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。

肆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識別標誌(Logo)設計有興趣者皆可報名。

伍、設計主題：

- 一、LOGO 設計以本校榕樹、小孔廟、無患子、大象溜滑梯等校園特色，或參閱圖檔(詳如附件)為設計主軸，做延伸創意發想，並能具體呈現本校歡慶創校百週年的形象標章。
- 二、所設計之 LOGO 可廣泛應用於網頁、旗幟、標誌及刊物等，以達到宣傳、識別本校百週年校慶之目的。

陸、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作品以平面設計為主，以手繪或電腦繪圖呈現皆可，作品可繳交紙本，亦可繳交電子檔。
- 二、手繪作品使用媒材不限，可以彩色筆、色鉛筆、麥克筆、水彩等皆可，畫紙規格請 A3 大小紙張繪製。
- 三、電腦繪圖請將電子檔盡量以向量圖形檔格式儲存為佳，或以 JPG、PNG、PDF 檔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。
- 四、作品設計理念請以 100 字以內的文字說明。

柒、收件規定：

- 一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(五)止。

二、交件內容：

- (一)LOGO 設計手繪紙本作品或電腦繪圖電子檔，以 mail 方式寄至 wenlong@tn.edu.tw，信箱檔名：「南安國小百週年標誌投稿+作者」。
- (二)報名表及作品設計理念說明(如附件一)。
- (三)作品授權同意書乙份(如附件二)。

三、繳件方式：

將上述交件內容，親送本校學務處。手繪作品請於作品背後貼上作者班級及姓名。

捌、評選辦法：

- 一、評審標準：主題內容 30%、構圖造型 30%、色彩應用 20%、創作理念 20%。
- 二、評選方式：由學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，從教師組及學生組選出入選作品。

玖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教師組及學生組總計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新台幣 3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 - (二) 第二名：2 名，獎金新台幣 2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 - (三) 第三名：2 名，獎金新台幣 1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 - (四) 佳作：若 10 名，獎金新台幣 5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三、頒獎時間：由校方規劃公開頒獎表揚時間，另行通知。

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不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 - 二、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並不得有抄襲、模仿、冒名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追繳獎狀及獎金，並由次優作品遞補。
 - 三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本校所有，除發給獎金，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。得獎作品本校保有修改權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 - 四、本校對得獎作品之所有資料享有改作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，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計酬。
 - 五、凡報名參選者，即視同承認本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 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視需要另行公告補充之。
- 拾壹、經費：活動經費由本校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拾貳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政融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政融

校長

南安國民小學 校長 呂麗蓉